



劉潤和——著

- 引論——英國租借前的“新界”
- 英國租借及佔領新界
- 英國建立統治新界的基礎
- 新界行政架構的成長與轉變
- 近百年來新界的憲制狀況
- 新界田土政策的演變及發展
- 新界經濟社會風貌的變遷

新界簡史

新界簡史

劉潤和 — 著



三 聯 書 店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責任編輯 李 安
裝幀設計 洪清淇

書 名 新界簡史
著 者 劉潤和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 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三號七樓
版 次 1999年4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特16開 (152 × 228mm) 224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1593·0
©1999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 言

《新界簡史》這本小書只是新界近百年歷史的一個大綱，內容經學者論及的部分述說較為簡略，如第一及第二章的英國租借及佔領新界前後；其他部分如英國在新界建立的統治基礎、管治架構、憲制狀況、田土政策、農業發展、營建新市鎮及當地民俗習慣等方面，由於整體述及的還少，所以論說就比較詳細。

撰寫本書，用意只希望引起讀者的興味，認識多一點新界歷史而已。因此《新界簡史》是專為一般讀者而撰寫的，但撰述歷史總不能托於空言，所以本書把資料的出處及與此有關的論說都放在每章的後面，如果普通讀者不喜歡的話，根本可以不看。又如果讀者於興味引發之餘，還想深入認識一下新界的歷史，書後也預備了一個《參考書目》，它雖非詳備，卻總算蒐集了一定的篇章，足供進一步研究之用。

本書的論說以原始檔案及報刊等資料為基礎，但《參考書目》之內，明顯漏列了兩項重要的史料，它們是新界民政署及鄉議局的原檔，這裏有必要略作一點交代。有關新界的檔案史料，現存的以戰後為主，戰前的不論是政府還是鄉議局的檔案，十之八九都已毀於戰火。

香港政府檔案的取閱規則以30年為限，如以每年終結為準，那麼1997年12月31日，推前30年即為1967年12月31日。換句話說，可公開運用的新界民政署檔案只可及於1967

年歲盡之時，對本書的撰寫其實幫助不大。過多的細節對大綱式的論述而言，也容易變成沉重的負擔，所以除了鄉議局的會議紀錄外（《華僑日報》對鄉議局會議的報道相當詳盡，是本書重要的參考資料），書中較少使用其他鄉議局的原檔材料。可是如要更深入研究新界歷史的話，這兩類原檔史料是不能缺少的。

新界歷史最耐人尋味之處是它那租借地的身份，及由此而來的特殊性，因而催生了“一港兩制”的現象。更值得深思的是，自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草簽以後，香港如何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從“一港兩制”過渡到“一國兩制”是香港發展中一個重要的課題，也是新界歷史最重要的轉折。本書在不同的地方曾作過一些說明，目的是希望新界能摒棄本身的特殊性，與港島及九龍合成一個整體去迎接這個新挑戰，令“一國兩制”得到真正的成功。

撰寫本書之時，三聯書店曾多方給予協助，於此深致謝意。另外，感謝高添強先生、鄭寶鴻先生及新界鄉議局、香港大學孔安道圖書館為本書提供歷史照片，令文字添增姿彩。新界只在我們咫尺之外，我常以為對它的歷史認識甚深，但本書完稿之後，才明白自己的無知。現在希望藉着一己的愚昧，能夠讓讀者多了解一點點新界的歷史。

劉潤和

1998年4月29日於九龍

目 錄

序言——1

第一章 引論——英國租借前的“新界”——1

第二章 英國租借及佔領新界——13

第一節 展拓香港界址的經過——13

第二節 條約內容的爭議及租地界限的勘定——18

第三節 英國佔領新界與當地鄉民的反抗——22

第三章 英國建立統治新界的基礎——29

第一節 統治的法理與權威——29

第二節 新界土地擁有型態及其住民身份隸屬的轉變——32

第四章 新界行政架構的成長與轉變——39

第一節 本世紀六十年代以前的管治模式——39

第二節 本世紀六十年代以後行政管治架構的轉變——43

第五章 近百年來新界的憲制狀況——51

第一節 鄉議局的憲政地位及其發展——51

第二節 建設地方新政制——區域市政局及

區議會的成立——72

第六章 新界田土政策的演變及發展——83

第一節 整體田土政策的演變——83

第二節 換地補價及收地賠償——94

第三節 興建鄉村屋宇的各種問題——104

第四節 1974年以後的整體田土政策——112

第七章 新界經濟社會風貌的變遷——125

第一節 土地用途的改變及農業衰落的現象——125

第二節 海山變顏——營建新市鎮的宏圖——145

第三節 新界民俗習慣的更迭與變遷——175

第八章 結語——189

參考書目——193

作者簡介——215

第一章 引論——英國租借前的 “新界”

史前至漢唐時的“新界”

1898年以前，中國疆域之內根本沒有“新界”之名，它只是作為一個地方縣治的部分而存在，有時屬於番禺縣、寶安縣，有時又屬於東莞縣甚至新安縣。以考古發現而言，香港包括新界在內已有六千多年的歷史。近年境內考古發掘出土的如印紋陶器、夔文硬陶器、彩陶器物、青銅器物等可以證明是分屬新石器中晚期（距今六千多年）及青銅器時代（距今三千至三千五百年）。可惜並無房舍的遺蹟保存下來，可作更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另外，在東龍島、蒲台島、大嶼山石壁、長洲、西貢灣西洲及龍蝦灣等處都發現先民的石刻，成了先民活動歷史的見證。

自秦朝（公元前221-206年）以來，有關先民在境內的生活及其他活動逐漸頻繁，但因缺乏有系統的文獻記載而無法確考。可知的是香港新界的土地在秦代屬南海郡番禺縣管轄，至漢代（公元前206年-公元220年）則改屬博羅縣。下至唐代初年，香港縣屬改為廣州府南海郡寶安縣，到唐肅宗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寶安縣改為東莞縣，縣治由南頭移往到涌，香港地區遂轉屬廣州府東莞縣，縣屬一直至明朝隆慶六年（公元1572年）再無改變。當時境內的土著以峯、徭、蜑民為主，而北方大族亦南遷本區，只是缺乏史料佐證，無法考定大

部分土著聚居之地及北方大族南遷定居之所。在唐代，由於屯門位處入粵之孔道，所以設立屯門鎮，派兵駐守，但境內他處人跡稀少，要到宋、元期間才有大量中原人士入遷此地。

宋、元、明時期的“新界”

宋朝期間，新界及離島的居民多以農耕為業，種植以稻米為主，也及於蔬菜、鮮果與茶葉，但僅供自給。北宋末歲，中原受金人侵擾，避難南來的北方人士漸多，他們聚居於現今新界之地，例如新界錦田鄧氏一族便是；其他如南宋寶佑二年（公元1254年）李昴英被封番禺開國男，食邑包括大嶼山部分，其後李姓族人定居於大嶼山北岸的沙螺灣村；南宋末年，粉嶺則有彭氏遷入。公元1276年，元朝大軍攻破臨安，帝昀及其弟衛王昺南逃，曾駐蹕境內六個月之久。二帝其後雖然西遷，一部分兵員及軍眷卻未隨行，遂定居於新界境內，成了原住民的重要部分。

元代之世，蒙古人入主中原，令北方中原的漢人大族紛紛南徙。當時定居於香港新界的，有龍躍頭鄧氏，屏山鄧氏，屯門、樟木頭、上水的廖氏，屯門陶氏，河上鄉侯氏，大埔泰坑文氏及新田仁壽圍文氏等等。元代香港新界的大埔海及后海灣兩地盛產珍珠，元仁宗延佑六年（公元1319年），朝廷因此置廣州採珠提舉司主理其政，一年後雖因擾民而罷之，復於公元1337年再置提舉司主持採珠事宜，可見香港新界出產珍珠之重要。

明朝是境內經濟發展的時期，而入遷的人士亦大增。例如錦田逕口胡氏，石壁、梅窩及攸田村徐氏，泰坑、黎洞及梅窩

袁氏，葵涌陳氏，大浪灣、蠔涌及塔門黎氏，沙角尾謝氏，屏山石埗林氏，粉嶺北村彭氏，西貢及北港溫氏，上水圍及烏溪沙廖氏，廈村、輞井、官涌及塘福鄧氏與鹿頸朱氏等。

明代香港境內的經濟活動包括煮鹽、種香、捕魚、耕種及燒灰等項目。香港區內盛產海鹽，鹽田屬東莞鹽場，歸廣東鹽課提舉司管轄，所出產的鹽獲經梧桐山運至廣州。

境內出產的香品稱為莞香，以瀝源堡及沙螺灣兩處為最好。出產的香木，多數由九龍尖沙頭草排村的香埗頭，載往香港仔石排灣東端，再以艚船運往廣州發賣。所產的香品，名目眾多，比較著名的有黃紋黑參、生結、馬尾參、黃熟及女兒香等品種。

香港沿海盛產海藻、昆布及魚介，可供食用。當時大嶼山北岸特別是大澳一地為漁船的集中地，而海上航行常見的有烏艚及白艚兩種。烏艚船身黑色，以運載食鹽為主，白艚身白，是用作捕魚及運貨的船艇。

陸上的居民大多聚居於錦田、元朗、粉嶺、上水、林村、城門、大欖涌等平原及谷地，以農耕為業，主要是種植稻米及蔬果，足供食用。區內亦產茶葉，特別是以杯渡山上的蒙山茶、鳳凰山上的鳳凰茶、擔干山上的擔干茶及竹仔林的清明茶最為著名。

此外還有燒灰的行業。區內漁民大多習慣以蠣灰或石灰注入舟縫之中以強化船身，甚至用以黏砌牆磚，所以沿海一帶築有不少灰窯，以作燒煉石灰及蠣灰之用。據近年考古的發現，區內的灰窯遺址共有29處，全部位於濱海的沙灘上，例如大嶼山的二浪、大浪、石壁，南丫島的深灣、大灣，長洲島的大

鬼灣、赤鱗角，醉酒灣及新圍等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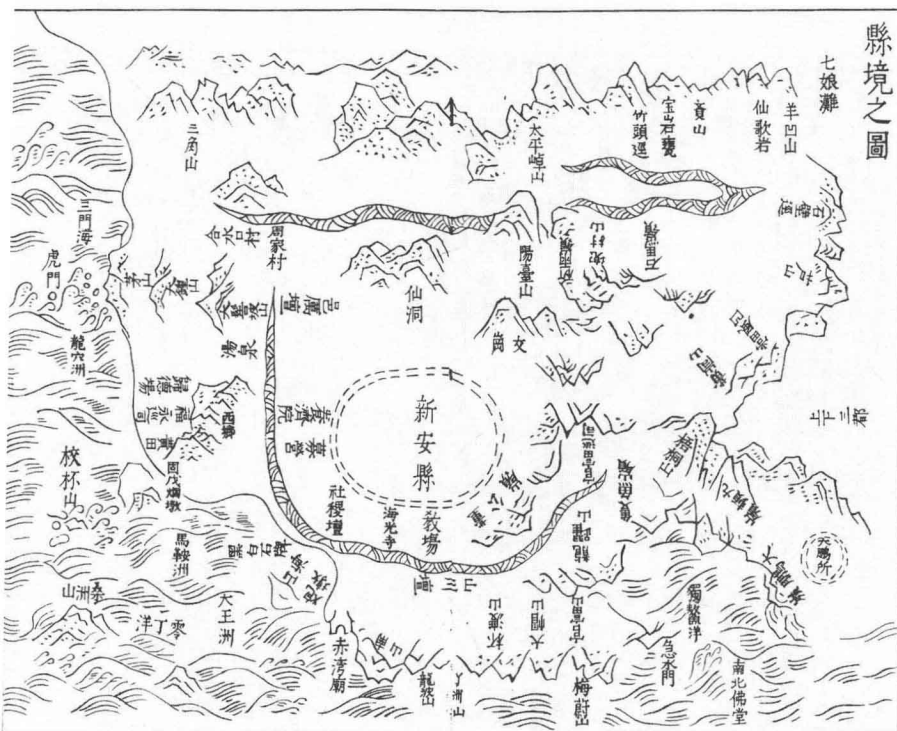
“新界”改屬新安始末

明朝隆慶六年（公元1572年），香港新界的縣屬關係開始發生變化。事情源於嘉靖四十年（公元1561年）夏天，東莞附近地區發生大饑荒，饑民為勢所迫，起而掠奪糧食，結果搶殺之風四起，情勢危急。當時區內人口多集中在南頭城內外，受東莞災荒影響所及，也有小股饑民出而搶米，弄得人心惶惶。南頭城離東莞縣城甚遠，幾乎處於無政府的狀態，當饑民越聚越多時，搶劫官倉糧米就成了他們唯一的目標，亂勢看來已到了一觸即發的地步。

為了免於此劫，當地最有聲望的鄉紳吳祚遂被請來調解。經吳祚一番勸解及發起其他鄉紳合力賑災，各自捐出一定數量的米糧之後，饑民情緒得以逐漸安靜下來，南頭城終於逃過了一場災劫。公元1651年的天干地支為辛酉，所以歷史上稱之為“辛酉之變”。^{〔2〕}隆慶二年（公元1568年），南頭一帶再次發生饑荒，當地鄉紳又一次出而救災，結果終於沒有造成大亂。先後七年而兩陷險境，加上東莞縣治離南頭實在太遠，於是當地鄉紳紛紛要求在南頭設立縣治，可是上請經年卻一無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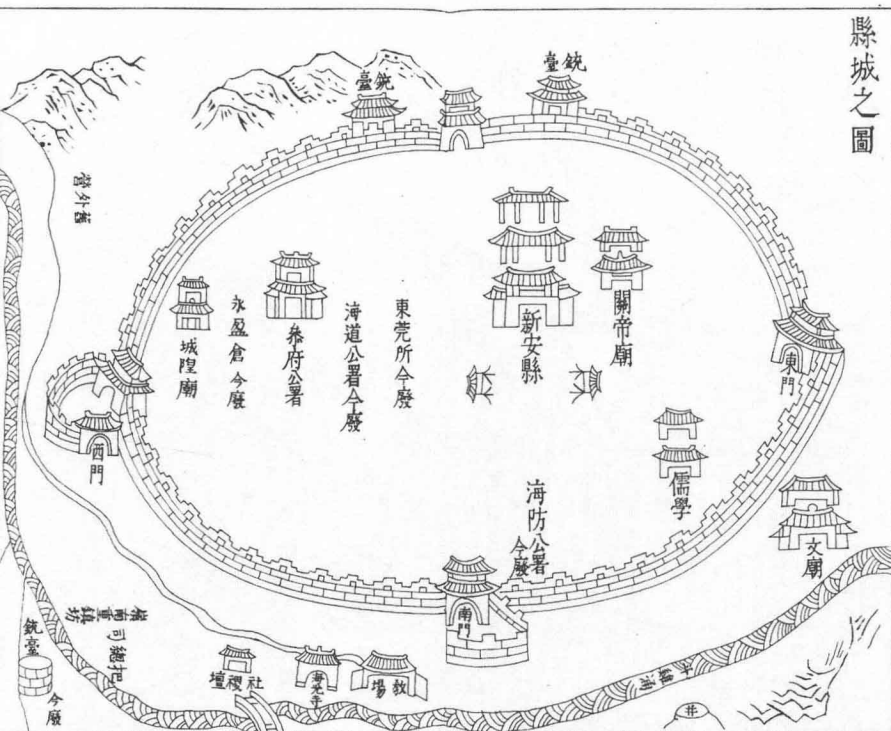
隆慶六年（公元1572年），明朝政府調補劉穩為廣東參政，兼提刑按察司副使之職，專責廣東的海防事務，簡稱“海道副使”。當劉穩因巡視全省海防而到達南頭之時，吳祚等哭述當年“辛酉之變”的慘狀，並苦苦請求在南頭城設立縣治。劉穩得到南海縣為母守孝在家的原左副都御史何維柏，及兩廣

縣境之圖



公元 1688 年新安縣圖。

縣城之圖



公元 1688 年新安縣城圖。



公元 1819 年新安縣圖。



公元 1819 年新安海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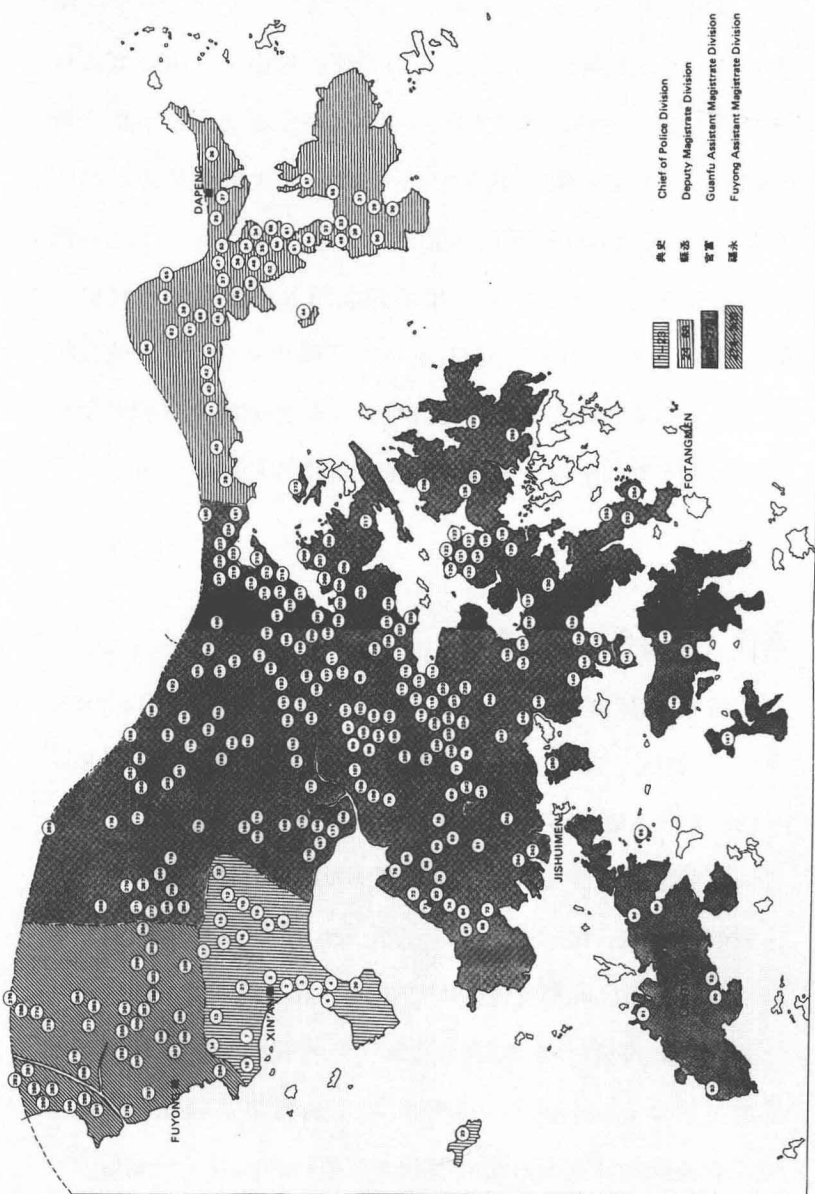
總督殷正茂的全力支持後，立即向朝廷申請立縣。這次朝廷很快便批准了立縣的請求，並賜名“新安”，以示“革故鼎新，去危為安”之意。^{〔3〕}

萬曆元年（公元1573年），新安縣正式設立（中華民國建立後，國民政府以河南省已有新安縣為理由，恢復廣東省新安縣的古名，改稱為寶安縣）。根據《新安縣志》的記載，新安縣界以原東莞守御所城為中心，東面130里到陶娘山，東南面80里及南面100里至包括香港、九龍及新界所有土地，西南至城外珠江口伶仃洋，西80里到虎頭山，西北50里到參里山，北80里到寶山，東北60里到太平障山。^{〔4〕}整個縣界範圍主要包括今天深圳市的大部分地區，及香港的全部和東莞市東部與東南部的小部分地區。香港全部土地約佔新安縣五分之二的面積。

清代《遷海令》及其影響

新安建縣由明入清之後，即遇到了打擊至巨的《遷海令》。清朝統一全國之初，反清力量仍未完全消除，特別是鄭成功的部隊，連續攻陷了閩南沿海的許多市鎮，聲勢非小。鄭成功的部隊最擅長於水戰，陸戰則不及清朝軍隊，所以在內陸作戰敗仗頻頻。順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鄭成功退守臺灣，並且準備以此為反清復明的基地，成了清朝的心腹大患。

《遷海令》就是於順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八月正式頒佈的，用意是切斷鄭成功與沿海民眾的聯絡及因此而來的支援。清朝政府以為把沿海的民眾全部遷移到內陸，重新設立邊界，再佈下重兵防守，加上把沿海所有大小船隻全部收繳充公



公元1819年新安縣縣治分區圖。

CHIEF OF POLICE DIVISION

1. Nantou 南頭
2. Shiqiaotou 石橋頭
3. Guankou 關口
4. Xiangnancun 向南村
5. Diyuia 第一甲
6. Duntou 墩頭
7. Xixiang 西巷
8. Baishicun 白石村
9. Xintangcun 草塘村
10. Anqiancun 庵前村
11. Xinweicun 新圍村
12. Tanglangcun 塘廊村
13. Tiegangcun 鐵岡村
14. Zhu'aocun 豬凹村
15. Pinghangcun 平山村
16. Zhugangcun 珠岡鎮
17. Xilicun 西里村
18. Aowancun 烏灣村
19. Longlingcun 龍井村
20. Wanxiacun 灣下村
21. Puxincun 埔心村
22. Changlingpi 長陵皮
23. Lingdingcun 伶丁村

DEPUTY MAGISTRATE DIVISION

24. Shuibucun 水貝村
25. Tianxinwei 田心圍
26. Dakengcun 大坑村
27. Dongcun 東村
28. Bantianycun 半天堂
29. Xigongwei 西貢圍
30. Nanshewei 南社圍
31. Shagangwei 沙岡圍
32. Dalingxia 大嶺下

33. Pingshanzi 坪山仔
34. Shuitoucun 水頭村
35. Puweicun 埔尾村
36. Wangmuyu 王母墟
37. Yamujiao 鴨角脚
38. Gaozhentou 高州頭
39. Dameisha 大梅沙
40. Xiaomeisha 小梅沙
41. Qiyongcun 岐涌村
42. Shangdong 上洞
43. Xiadong 下洞
44. Pingzhoucun 平洲村
45. Shayuyong 沙魚涌
46. Guanhuicun 鵝湖村
47. Niuchunling 牛車嶺
48. Shiqiaotou 石橋頭
49. Kewuwei 柯屋圍
50. Egongcun 鵝公村
51. Shuitousha 水頭沙
52. Youcaopeng 油草棚
53. Huangqi Tang 黃旗堂
54. Qisha 岐沙
55. Hengkeng 橫坑
56. Shijiaotou 石角頭
57. Dadu 大埔
58. Longjicun 龍機村
59. Xiasha 下沙
60. Diefu 疊福
61. Shuitou 水頭
62. Kuyongcun 葵涌鎮
63. Tuyang 土洋
64. Diansi 三溪
65. Jingxin 寧心
66. Fengshutou 風樹頭
67. Baishigang 白石岡
68. Aotou 凹頭

197. Liantang 蓮塘
198. Hekeng 禾坑
199. Pingyang 平洋
200. Wanwubian 萬埤邊
201. Majiaoling 駁堡嶺
202. Nanyongwei 南涌圍
203. Qimuqiao 七木橋
204. Lujing 鹿嶺
205. Wujiaodian 烏蛟田
206. Lishiou 荔枝窩
207. Cubu 古墟
208. Fengkeng 風坑
209. Rongshu'ao 榕樹凹
210. Xincun 新村
211. Danshuikeng 深水坑
212. Shajingrou 沙井頭
213. Shanzui 山嘴
214. Jingkou 港口
215. Aotou 凹頭
216. Anjing 寧港
217. Jinhucun 金牛村
218. Yuanduntou 遠墩頭
219. Aobeizi 凹背子
220. Longyanycun 龍眼園
221. Tunwei 屯圍
222. Honggang 紅崗
223. Xiaopu 小圃
224. Shagangcun 沙岡村
225. Wanyao 鵝窠
226. Shalodong 沙螺洞
227. Weixia 圍下
228. Pingshanzi 坪山仔
229. Puxinpi 埔心脚
230. Huangyutan 黃魚潭
231. Dongzi 洞子
232. She Shan 蛇山
233. Bo'ao Shi 柏寮石
234. Wutongzhai 梧桐寨
235. Zhaji 寨子
236. Dawangche 大芒草
237. Da'ang 大芒
238. Jiaojing 蛟鏡
239. Shangxiache 上峯

GUANFU ASSISTANT MAGISTRATE DIVISION

69. Jintiancun 錦田村
70. Pinghangcun 坪山村
71. Xiachangcun 厦川村
72. Xinweicun 新圍村
73. Tunmen 屯門
74. Xishancun 西山村
75. Wanghengcun 橫坑村
76. Shigangwei 石岡圍
77. Shangguncun 上村
78. Shapuwai 沙浦圍
79. Zhuyuanwei 竹園圍
80. Yuanlang 元朗
81. Baishancun 白沙村
82. Tianxinwei 田心圍
83. Shibou 石步
84. Zhangwucun 張屋村
85. Dajingcun 大井村
86. Hengzhoucun 橫洲村
87. Putangxia 埔塘下
88. Xiaokengcun 小坑村
89. Meiwocun 梅窩村
90. Shibicun 石壁村
91. Shalowan 沙螺灣
92. Tangfucun 塘福村
93. Er'aocun 二鵝村
94. Yougulang 古古崗
95. Pinghouwan 平洲灣
96. Longyuetou 龍嶺頭
97. Heshangjiang 河上鄉
98. Jinjiacun 金錢村
99. Yangangcun 羊岡村
100. Bingangcun 丙岡村
101. Shanghuicun 上水村
102. Pushangcun 埔上村
103. Fenbiling 粉壁嶺
104. Songbolang 松柏嶺
105. Gudongcun 古洞村
106. Shibuxu 石壩墟
107. Zhoutoucun 洲頭村
108. Xintiancun 新田村
109. Mibucun 米步村
110. Jundicun 軍地村

240. Hengrai Shan 橫石山
241. Ma'angang 馬鞍崗
242. Changpu 長埔
243. Dalan 大壩
244. Saoguanycun 掃管窰
245. Dawo 大窩
246. Chengmen 城門
247. Chuanlong 穿龍
248. Qianwan 錢灣
249. Kuyongzi 葵涌子
250. Qingyi 青衣
251. Liantangwei 蓮塘尾
252. Menggongwu 孟公屋
253. Binlangwan 橫欄灣
254. Yuhewan 芋合灣
255. Lanniwan 爛泥灣
256. Lishizhuang 荔枝莊
257. Shatian 沙田
258. Xuezhujing 雪竹徑
259. Yuanfen 緣分
260. Gangrouzi 岡頭子
261. Yangwei 羊尾
262. Xiangjiaotang 象角塘
263. Pantianzi 坪田子
264. Chilingrou 赤嶺頭
265. Zaohekeng 早禾坑
266. Lushengtang 盧盛塘
267. Langkou 朗口
268. Shi'ao 石凹
269. Jueling 鵝嶺
270. Xikeng 西坑
271. Henglang 橫崗
272. Laiwu Shan 賴屋山
273. Ji'ao 吉嶺

FUYONG ASSISTANT MAGISTRATE DIVISION

274. Shuibucun 水貝村
275. Heshuikou 合水口
276. Mashantou 馬山頭
277. Tianliaxia 田寮下
278. Bitoucun 碧頭村
279. Maozhou Shan 茅洲山
280. Tantoucun 潭頭村

111. Danzhukeng 丹竹坑
112. Taihengcun 泰亨村
113. Dabutou 大步頭
114. Dabuku 大步墟
115. Dawo 大窩
116. Nankengcun 南坑村
117. Fengyuncun 豐園村
118. Zhongwucun 鐘屋村
119. Tangmiancun 塘面村
120. Wujishan 烏蛟山
121. Zhangmutou 樟木頭
122. Xi'aocun 西鵝村
123. Jingrou 井頭
124. Dadongcun 大洞村
125. Xijingcun 西坑村
126. Rongshu'ao 榕樹窩
127. Magulan 馬鞍崗
128. Shajiaowei 沙角尾
129. Beigangcun 北崗村
130. Houyongcun 後涌村
131. Beitancun 北潭村
132. Chijingcun 赤徑村
133. Ma'an Shan 馬鞍山
134. Tianxincun 田心村
135. Jingkoucun 港口村
136. Getiancun 鵝田村
137. Xiaoliyuan 小龍園
138. Julongzhai 九龍寨
139. Yaocun 衙前村
140. Changshawan 長沙灣
141. Jianshantou 尖沙頭
142. Wangjiacun 芒角村
143. Tugusawan 土瓜灣
144. Shenshuipu 深水埔
145. Huangniyong 黃泥涌
146. Xianggangcun 香港村
147. Baoliocun 薄寮村
148. Baofulin 薄魚林
149. Xiangxincun 新坑村
150. Hubeicun 鵝貝村
151. Shuibucun 水貝村
152. Huangbelling 黃泥嶺
153. Shangbucun 上步村

281. Lougangcun 樓岡村
282. Huangsonggang 黃松岡
283. Tangxiayong 塘下涌
284. Tangjiacun 塘家村
285. Longwancun 龍灣村
286. Hequling 禾壩嶺
287. Huangshiazhang 黃家莊
288. Langxincun 嶺心村
289. Zhenlongcun 鎮龍村
290. Shajingcun 沙井村
291. Dawang Shan 大土山
292. Lingxiacun 嶺下村
293. Baishicun 白石村
294. Guxucun 鵝屋村
295. Dengjialang 鄧家嶺
296. Shatoucun 沙頭村
297. Qiaotoucun 橋頭村
298. Gangguling 甘坑嶺
299. Guanlian 官田
300. Mapucun 廟前村
301. Jingbeicun 貝貝村
302. Lizang 泥岡
303. Longcun 龍村
304. Tangkengwei 塘坑圍
305. Apoji 亞婆寮
306. Huangmapu 黃泥埔
307. Lihutong 離竹塘
308. Zheyuanpu 張園埔
309. Yingrenshi 應人石

焚毀，貨物不許越界，鄭成功的部隊便會失去支援，船隊無法修整，豈有不崩壞潰散之理？

《遷海令》的主要內容包括：（1）遷海範圍僅限於江南、浙江、福建及廣東四省；（2）沿海濱後撤若干里，在福建為30里、在廣東為50里，居民必須遷移至界線之內，任何越界者皆處死。^{〔5〕}遷海的步驟是沿海岸線向內陸後撤50里，然後選擇相當數目易守難攻的重點，插上旗幟，並在各旗之間用繩子拉一直線，在此直線靠海一邊的所有官民必須撤至不靠海的另一邊，臨海一邊的所有房屋一律焚毀剷平。在界線上每隔一段距離便修築墩臺一座，設重兵防守；如果界線上有道路，則於路邊深挖壕溝；如果界線上有河湖川澗，則在水中排列巨大木條，阻止船隻出入。^{〔6〕}

按照這些界標，新安縣三分之二的土地和人口，都被劃為強制遷移之列，但居民卻無一所知。當清軍開到並下令轉移之際，新安縣民安居樂業的美夢便立時破碎。流離轉徙，倉皇上路就成了當日的寫照，但問題是新安縣的大部分土地都被劃為禁區，即使地方官有意把這些“遷民”安置在本縣界內，也因地少人多而一籌莫展。結果這些民眾最後安頓之地，近的是東莞、歸善等鄰縣的深山荒林，遠的則不知所終。^{〔7〕}

更悲慘的是遷海的措施並沒有帶來預期的效果，因鄭成功的部隊繼續活躍於海上，反令清政府於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實行第二次遷海，再向內地遷移30里，與先前的合計，即共遷海80里。第一次遷海已劃掉了新安縣三分之二的土地，僅僅留下縣城和少許土地，如果按計劃第二次遷移的話，包括縣城在內的所有土地都將留在界外，新安縣從此就不再存